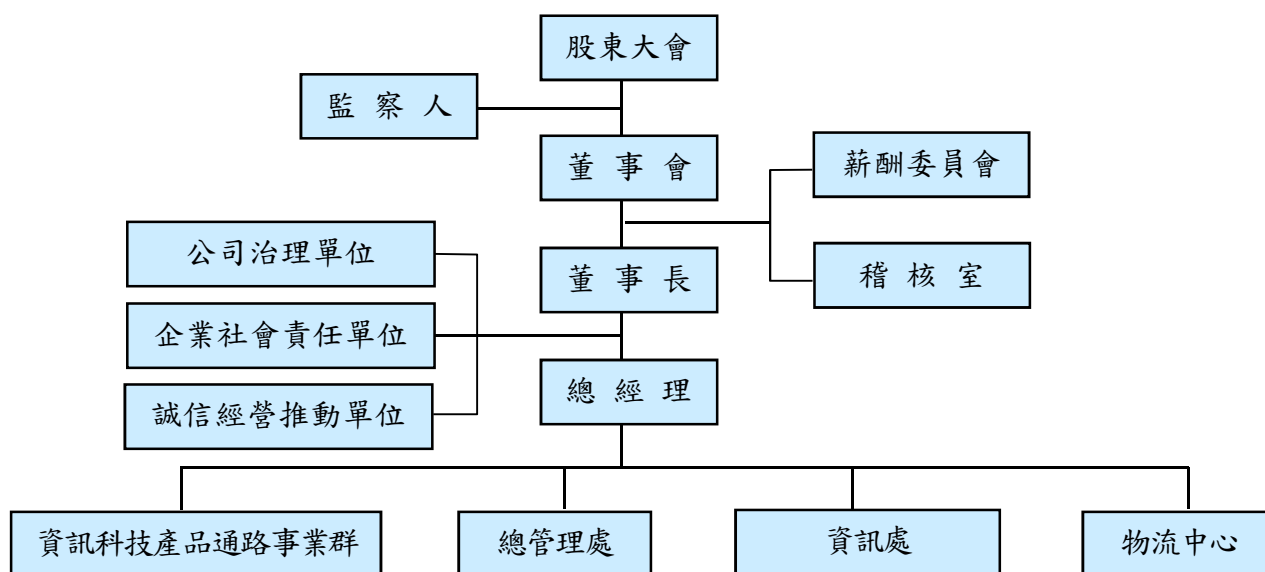


## 公司治理架構



### 【董事會】

本公司股東常會選出董事 7 人(含獨立董事 2 人、女性董事 1 人)及監察人 3 人，任期三年，以加強董事會之獨立性與多元性。

董事會向股東會負責，依照法令、公司章程及股東會決議事項，以秉持誠信、謹慎及善盡管理人責任的態度行使職權，至少每季召開一次董事會，其重要決議事項亦即時公佈於公司網站以供查詢。

董監事成員如下：

職稱	姓名	性別	主要經(學)歷
董事長	葉國筌	男	大同工學院電機工程科 大葉大學企管碩士 政治大學企研所企家班 海天(股)業務工程師
副董事長	李英新	男	交通大學電信工程系 美國奧克拉荷馬市大學企管碩士 政治大學企研所企家班 電信局工程師
董事	陳榮輝	男	交通大學電信工程系 交通大學計算機研究所碩士 交通部電信研究所計劃主持人 精技電腦(股)總經理
董事	德桃創業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羅俊拔	男	台灣大學商學研究所碩士

職稱	姓名	性別	主要經(學)歷
董事	德桃創業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葉柏君	女	成功大學交通管理科學系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土木營建工程管理系碩士 CHRW US Equity 上海總部策略管理部門項目 協調員 精技電腦會計專員
獨立董事	蔡調彰	男	台灣大學法律系 司法官訓練所第八期 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官、法官 消基會秘書長 中華聯合勸募協會理事長
獨立董事	白介良	男	中原大學電子系 聯強國際(股)零組件事業群產品協理
監察人	劉國勝	男	大同工學院電機工程科
監察人	闊德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王國璋	男	淡江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碩士
監察人	闊德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沈哲生	男	交通大學電信工程研究所碩士 江川科技(股)公司專案經理 菱爾發科技(股)公司研發部經理

####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設有薪酬委員會，委員人數為 3 人(含獨立董事 2 人)，任期與委任之董事會屆期相同。

薪酬委員會向董事會負責，每年至少召開二次會議，就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制度與薪酬水準予以評估，以專業客觀之原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薪酬委員會成員如下：

職稱	姓名	性別	主要經(學)歷
獨立董事	蔡調彰	男	台灣大學法律系 司法官訓練所第八期 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官、法官 消基會秘書長 中華聯合勸募協會理事長
獨立董事	白介良	男	中原大學電子系 聯強國際(股)零組件事業群產品協理

職稱	姓名	性別	主要經(學)歷
委員	賴泰岳	男	交通大學電子工程學系 宏碁電腦(股)公司國際營運總部總經理

#### 【公司治理單位】

##### 一、設置：

本公司已於 108/5/10 董事會通過設置公司治理主管一名，由財務部胡處長兼任，並由董事長直接督導，且每年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胡處長已具備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財務、股務等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單位之主管職務達三年以上。

##### 二、職權範圍：

- 1.辦理公司登記與變更登記。
- 2.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 3.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 4.協助董事、監察人就任及持續進修。
- 5.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 6.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
- 7.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詳 首頁→投資人服務→公司治理→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 【企業社會責任單位】

##### 一、設置：

本公司指派總經理室為企業社會責任兼職單位，負責企業社會責任相關事務，並由 董事長直接督導。

##### 二、職權範圍：

企業社會責任兼職單位之主要職責為訂定、檢討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並每年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三、履行社會責任情形：詳 首頁→投資人服務→公司治理→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 【誠信經營推動單位】

##### 一、設置：

本公司已於 103 年 11 月 10 日董事會通過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並指派法務人員為「誠信經營守則」制訂/修訂單位、總經理室為監督/執行單位。

##### 二、職權範圍：

總經理室負責推動企業履行誠信經營，由 董事長直接督導，並每年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三、履行誠信經營情形：詳 首頁→投資人服務→公司治理→履行誠信經營情形

#### 【稽核室】

本公司已訂定「內控稽核作業規定」規範內部稽核人員之任免與組織運作方式，重點摘錄如下：

##### 一、人員任免

本公司內部稽核隸屬董事會，目前內部稽核(含主管)共設置二人。稽核主管之任免由董事會決議通過，稽核人員之任免則由稽核主管簽報董事長核定後任用。

## 二、人員考評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之考評、薪資報酬由稽核主管簽報至董事長核定後為之。

## 三、內部稽核運作方式

- 1.每年排定稽核計劃，經董事會通過後依計劃執行稽核。稽核報告完成之次月底前，呈報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並將稽核作業執行狀況向董事會報告。
- 2.每年年初安排各單位自行評估內部控制，由稽核單位進行覆核，並出具「內部控制聲明書」，以作為董事會及總經理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及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之依據。

## 【經理人】

本公司依章程設置經理人，經理人之職權，依章程或相關人事管理規定訂定，在公司章程或相關人事管理規定授權範圍內，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權。